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2月1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13名，為陳四清董事長、廖林副董事長、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董陽董事、梁定邦董事、楊紹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陳德霖董事。張文武副行長、張偉武副行長、段紅濤副行長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陳四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張文武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研究審議，董事會決定提名張文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關於選舉張文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張文武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張文武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張文武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張文武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張文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張文武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提名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研究審議，董事會決定提名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莫里·洪恩先生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任職資格。

截至本公告日，莫里·洪恩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莫里·洪恩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莫里·洪恩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起擔任Wynyard Group Limited（「Wynyard Group」）董事及主席，並於2016年5月23日辭任該等職務。Wynyard Group是一家於2011年

12月20日在新西蘭公司法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Wynyard Group於2016年10月25日進入自願管理程序（凍結公司財務狀況使管理人與債權人協作決定公司未來走向），在2017年2月8日經債權人決定進入清算程序，債權人要求償還之債務總額為461,102新西蘭元。2019年8月29日，Wynyard Group已向全部債權人全額償還債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莫里·洪恩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莫里·洪恩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請見附件三，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請見附件四，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請見附件五。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莫里·洪恩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莫里·洪恩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

廖林副董事長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因年齡原因，陳四清先生將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研究審議，董事會選舉廖林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廖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廖林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並經本行公告前，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廖林先生作為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權，其副董事長任期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並經本行公告之日止。廖林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六。

因工作調整，廖林先生將辭去本行行長職務。廖林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為確保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的正常運轉，依據監管和《公司章程》規定，由執行董事廖林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權，代為履職期限至新任行長正式履職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四、關於選舉廖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廖林副董事長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因年齡原因，陳四清先生將辭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需要，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研究審議，董事會選舉廖林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其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的任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其擔任本行董事長，且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並經本行公告後生效。

五、關於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滿足TLAC達標要求，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在境內市場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的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六、關於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全行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要求，2024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127億元人民幣。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七、關於《普惠金融業務2024年度經營計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關於《近兩年我行綠色金融實施情況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九、關於審議《資本管理規定(2024年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十、關於召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24年2月29日召開，具體事項請見本行另行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張文武先生簡歷

二、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簡歷

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五、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審查意見

六、廖林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陳德霖先生。

附件一：

張文武先生簡歷

張文武，男，中國國籍，1973年3月出生。

張文武先生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長。199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張文武先生本科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全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

附件二：

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簡歷

莫里•洪恩(Murray Horn)，男，新西蘭籍，1954年2月出生。

莫里•洪恩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新西蘭)非執行董事長、Marisco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Marisco葡萄園有限公司董事長。

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獨立董事。莫里•洪恩先生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新西蘭國庫部長，還曾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等。莫里•洪恩先生曾在政府機構和企業擔任顧問，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

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新西蘭功績勳章(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rder of Merit)。

附件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件四：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莫里·洪恩(Murray Horn)，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本人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 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 七、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可能妨礙獨立履職的其他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莫里•洪恩

附件五：

關於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的 審查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我們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莫里·洪恩(Murray Horn)先生的相關材料進行了審查，現發表審查意見如下：

經審查，本委員會認為莫里·洪恩先生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委員會同意莫里·洪恩先生為本行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中國工商銀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附件六：

廖林先生簡歷

廖林，男，中國國籍，1966年2月出生。

廖林先生自2021年3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2020年7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起歷任本行副行長、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1989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寧夏分行行長，湖北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畢業於廣西農業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